

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設備

補助說明

本計畫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、建立完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和強化師生員工、學生家長意識，以達到安全、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。本年度重點補助項目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設備(施)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108 年度重點補助項目

為改善校園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實習場所（含實驗室及實習工廠）環境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機制等，其申請內容有：一、通風排氣設備；二、緊急應變相關設備；三、廢液暫存設施；四、感電預防設施；五、機械設備安全防護設施；六、個人安全衛生防護用具等。擬藉由強化校園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暨化學品管理硬體設施，充分發揮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功能，扎根落實環境安全衛生教育，達到校園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申請學校應參酌學校「列管之化學品與危險機械及設備」、「每月職災月報」與「實驗（習）場所事故通報」統計紀錄，並參考「實驗室/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手冊(參考例)」(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，資料下載專區下載)，進行列管之實習場所自主管理規劃，以危害風險等級高者與符合法令要求事項等，優先進行汰換及改善。採購設備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另如有其他相關「環境安全衛生」、「防災教育」等之全國、縣市、地區性榮譽事蹟或作為，請詳述於計畫書內（並檢附佐證或成果資料），本部將依申請學校檢附之資料與申請項目之相關性與急迫性，做為審查依據。

實驗室安全管理相關設備(一般案)

項次	重點補助項目	說明
1	通風排氣設備	抽氣式藥品櫃(儲存如有機溶劑、特定化學物、毒化物等有害物質)、局部排氣設備。
2	緊急應變相關設備	緊急防護救災櫃、移動式化學品溢漏處理設備、應變通報系統、緊急洗眼沖淋設備、有機溶劑洩漏及氧氣偵測系統等。
3	廢液暫存設施	廢液貯存櫃、儲存空間可燃氣體偵測器等。
4	感電預防設施	個人絕緣防護具、絕緣地板、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、漏電斷路器等。
5	機械設備安全防護設施	機械安全護罩（圍）、設備安全閥、鋼瓶固定架等。
6.	個人安全防護用具	1.頭部防護系列：安全帽等。 2.臉部防護系列：護目鏡等。

項次	重點補助項目	說明
		3.呼吸防護系列：口罩、空氣呼吸器等。
備註說明：		
1. 107 年度補助經費僅限於資本門(資本門定義為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之支出)，若申請項目屬經常門部份，請列入學校自籌款。		
2. 一般案(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皆可申請)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，並應編列配合款(至少 25%以上)，故申請學校至少需提出 26 萬 7,000 元以上計畫書送本部審查。		

二、107 年度加分項目：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，倘參與 107 年度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及管理措施與系統認可工作分區推展計畫」輔導、「廢棄物輔導」或「化學品管理輔導」，本部將納入本計畫審查參考，予以加分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，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，俟 108 年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再另行發函正式核定經費。

四、有關 107 年本作業要點 Q&A

Q1.申請方式

採線上申請，請逕至本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臺／環安衛補助計畫專區
(<https://co2.ftis.org.tw/esh/>)。

Q2.申請對象

一般案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Q3 學校申請件數

基於公平原則，**每校僅限定 1 案申請**(例如:大專校院一般案、專案只能擇 1 申請)，倘多送件數，本部將自行刪除至 1 案提送審查。

Q4.申請補助內容?

請依本計畫要點第 4 點為基準，並依本部研擬重點補助項目(本補助說明 P1~P2)。

Q5.申請日期及期限?

依公告為主，至環安衛補助申請平臺線上填寫並下載整份申請書進行書面簽核後，上傳掃描後之完整計畫申請書(PDF 格式)，擇優予以補助。

Q6.申請書格式?

請依平臺規定之格式填寫，內容不全或資料不正確，本部不予受理，且恕不退件。

經費申請表、明細表(於檔案下載區下載)請詳細填寫**施作地點、數量及規格**。

Q7.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比例為何?

107 年度**補助資本門**為主，故申請學校應注意申請之設備(施)單價編列**應高於 1 萬元以上**，並依

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執行，其說明如下：

1. **一般案**(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皆可申請)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，並應編列配合款(至少佔總計畫金額 25%以上)，故申請學校至少需提出 26 萬 7,000 元以上計畫書。
2. 經費規劃不符本部規定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Q8.對於補助項目之後續維護規劃應明確說明?

申請學校應考量申請設備後續維護費用及規畫，並具體列入計畫書，作為審查依據。

Q9.獲補助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，並於公文期限內提送修正計畫書、經費表及領據各 1 份函部辦理請款作業。

1. 學校所上傳之計畫書，經本部審查小組審查後，獲補助之學校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核定金額修正計畫書，並依公告日期，登入平臺進行修改，及將紙本函送本部辦理請款作業。
2. 執行期間，**除有特殊原因外**，本部不受理變更計畫申請及展延，學校並應確實執行核定計畫(包含補助項目、數量及金額)，不可自行刪減。

Q10.何時該完成計畫與函送結案報告?

1. 本案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並函送結案報告資料(含結案報告 1 式 2 份、收支結算表 1 份，提供上開資料電子檔)，經本部審查後方完成結案核銷作業。
2. **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，本部將列入下次申請計畫時評分項目之一。**

Q11.計畫之結餘款如何辦理?

學校於申請時應謹慎規劃，計畫若產生結餘款時，可來函辦理標餘款再利用或請依本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7 章規定，補助經費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：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，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。但**未執行項目**之經費，**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**。
2. 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：計畫結餘款按本部**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**繳回。
※ 舉例說明：某某私立學校提送 30 萬元計畫申請書，經本部審查後通過，本部核定補助 20 萬元，補助比例為 66.67%，於計畫結束時僅執行 28 萬元(未有未執行項目)，故結餘款 2 萬元須依補助比率 66.67%計算，須繳回 1 萬 3,334 元。
3. 經本部審核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者：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，無需繳回。

Q12.本案辦理期程：

申請期間：107 年 11 月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審查及公告補助名單：108 年 3 月 31 日。

計畫執行：108 年 4 至 12 月。

計畫結案：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有關線上申請問題，請逕洽本部節能減碳輔導團(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 基金會)蔡易儒工程師、張鵬鴻經理，電話 02-2784-4188 #238、218。
2. 請學校承辦單位詳讀本年度重點補助說明及問與答(Q&A)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本部承辦人：姚小姐，電話：02-77129122，e-mail：libby1622@mail.moe.gov.tw。